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85826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為台北市○○同鄉會（下稱○○同鄉會）第 13 屆理事長。○○同鄉會於民國（下同） 104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嗣檢送會議紀錄報請原處

分機關備查及核備理、監事選舉結果。原處分機關以其理、監事選舉票有瑕疵，不予核備。○○同鄉會及該理事當選人等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17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同鄉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9 號行政訴訟判決：「被告應依原告……函檢送之職員簡歷冊、負責人名冊予以核備。……」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行政法院判決，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42967400 號函核備○○同鄉會之職員簡歷冊、負責人

名冊。○○同鄉會理事長當選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死亡，○○同鄉會乃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補選理事長，由案外人○○○當選，並向原處分機關陳報補選結果。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1179200 號函核發○○同鄉會第 14 屆理事長○○○

當選證明書。

三、嗣○○同鄉會先後以 106 年 2 月 20 日（106）北浙會字第 106004 號、106 年 4 月 13 日（106）

北浙會字第 106010 號、106 年 5 月 15 日（106）北浙會字第 106012 號等 3 函，通知訴願人辦

理會務交接事宜，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以書面回復略以，就交接內容、地點、程序等有異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同鄉會以訴願人迄未辦理會務交接，影響其會務正常運作及會員權益，以 106 年 6 月 7 日（106）北浙會字第 106014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發立案證書及圖記，並作廢原核發立案證書及圖記。經原處分機關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8582600 號函准予所請，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

6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並非上開函之相對人，亦非○○同鄉會現任（第 14 屆）理事長，對於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函重新核發立案證書及圖記，並作廢原核發立案證書及圖記，難認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